

回應：

關於2009年9月25日證監會發表**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

## 一、 的確是迫在眉睫的問題

由于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的爆發，實際是香港出現開埠以來，銀行系統出現：香港的銀行廣泛性協助借打著類似“龐氏騙局”的迷你債券的不名一文的皮包公司，專門針對設計欺騙保守投資者，繼而出現大量拐騙銀行客戶錢財的事件。

本人認為：香港出現的雷曼迷你事件，核心的問題綜合如下

**A 銀行是否以客戶最佳利益出發，披露所有重要事實；**

迷你債券實質是一種高風險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當銀行職員向客戶提供關於衍生產品的服務時，根本沒有：“應確保其客戶已明白該產品的性質和風險，並有足夠的淨資產來承擔因買賣該產品而可能招致的風險和損失。”

**B 銀行有否作失實陳述；**

銀行職員在銷售過程中故意出現：對客戶實施失實陳述——這些產品被錯誤地描述為低風險的存款替代品，並且沒有妥善解釋風險及複雜的結構；

**C 銀行有否遺漏重要事實；**

銀行職員在銷售迷你債券時故意隱瞞債券章程，令客戶無法真正了解債券發行者的真面目，因而上了皮包公司的當；

**D 在以上情況下，合約文件上的簽名是否具法律效力，以從中確立法律原則。**

事實上，很多客戶是源于在銀行開戶多年，信任銀行是負責任的、奉公守法的社會企業，在電話中就承諾購買迷你債券，而沒有任何風險評估，沒有見到債券章程。甚至在很多個案中客戶均簽署了一份聲明，確認他們“已閱讀及明白計劃章程及發行章程”，但很多投訴人卻表示沒有閱讀過或不明白該兩份文件。

## 二、問題凸顯在雷曼迷你債券事件，就應該徹底查處在事件中，欺騙損害銀行客戶的銀行系統，

現行的香港法律是完善的，根據香港法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93/94條；第210章《盜竊罪條例》第3/16A/17/18條；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第3條；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8條。

**香港所有相關的現行法律明確：銀行職員以欺騙手段欺騙、占有客戶的錢財，必須受到法律的懲處，同時必須賠償客戶因此而損失的全部錢財。**

但是目前由金管局、證監會、銀行關於迷你債券解決的所謂6+1方案，既沒有法律依據，又不能徹底賠償客戶，更沒有懲處銀行，根本就是自相矛盾的令人啼笑皆非的，由此真正是：相關的各方存在彼此深層次的利益關聯，互相容忍、包庇，根本沒有想要徹底解決問題，才出爐了這樣一個不倫不類的解決方案，所以香港的金融系統根本不可能徹底吸取教訓，不久的將來香港繼而將一定會出現遺患無窮的更大的金融危機

整個事件凸顯：由于目前香港的銀行系統經以出現系統性的金融衍生產品泛濫風險，繼而香港銀行的金融從業員出現道德風險也是顯而易見的，所以如果不能依據香港的現行法律，不徹底解決雷曼迷你債券事件，香港的整個金融系統實際就將是另一個“巨型雷曼”。

## 三、請認真履行證監會的責任

既然證監會的六個規管目標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協助公眾了解業界運作；
- (c) 保障投資大眾；
- (d) 盡量減少市場上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e) 減低業內的系統風險； 及

(f) 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證監會的執法宗旨是：

- 保障投資者
- 維護市場穩健操作及保持市場信心。

以上宗旨源自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證券監管的目標及原則〉。

證監會調查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的主要事項之一是中介人的銷售手法是否符合《操守準則》。持牌人及註冊人的《操守準則》有明文規定：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要求持牌人誠實、公平及盡責地，以客**

**戶最佳利益及為著維持市場廉潔穩健而進行業務活動。**證監會有權向那些因

罔顧後果或疏忽而扭曲證券行情或價格的持牌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證監會行使執法程序**確定違反有關法規的行為

- 確定已經發生了違反有關法規的違法或違規行為，並找出責任人；及
- 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公眾利益，如果適當，懲罰肇事責任人。

採取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合法手段，遏止證券期貨市場 及其監管的其他金融產品交易的不法、不當或不道德的行為。

### **調查**

我們一旦懷疑已經發生了違反有關法規或準則的行為，即會進一步調查或查訊，力求查明事實和確定有否失當行為的證據。

如果我們認為事件可能涉及嚴重刑事罪行，我們會轉交律政司循公訴程序進行檢控及/或轉交香港警方或廉政公署作深入調查。

### **採取措施保障公眾利益並懲罰違規者**

如果我們在調查或查訊後發現足夠的失當行為的證據，我們可以採取 3 個可行方法來保護投資大眾利益：

- 我們可以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制止違規行為
- 如果違規者是註冊或持牌中介人，我們可以採取紀律措施加以處罰。該等紀律措施可以包括暫時吊銷或撤銷其牌照或註冊，或加以譴責。

**懲罰違規者，阻嚇日後潛在的違規行為。**總的來說，對那些從事違規行為的人進行處罰通常是適當的。通過懲罰可以達到多種目的。首先，懲罰是發揮威懾作用的有效工具，使違規者不再違規。此外，懲罰也可以阻嚇他人從事違規行為。因此，懲罰違規者可以發揮阻嚇作用，盡量減少失當行為的出現。

為最大限度地發揮這種威懾作用，我們一般會在任何適當情況中宣傳我們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就此而言，請注意：證監會既不能代表也不能約束可能與其執法行動有利害關係的其他機構。具體來說，律政司依然負責香港的刑事檢控，並且有權干預證監會對輕微違規行為的訴訟行動。進行和解談判時，我們在適當或必要的時候，將會諮詢這些機構。

我們廣大香港市民，雷曼苦主，真真正正希望證監會能夠履行職責，真正肩負法律賦予的職責，徹底解決香港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真正恢復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應有面目，還市民身心安寧。

